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祝祥军 郭元鑫